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标准定额、工程质量安全、城建科技、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指导住房租赁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产房、私产房的管理；负责对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指导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进行归集和管理。

(四) 负责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拟定全市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拟定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五) 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执行；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六) 指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工作；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其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对县区建筑市场进行指导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

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完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八）承担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的职责。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和城市防洪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资金和城市维护费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职责。指导各县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的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拟定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县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参与全市建筑工程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市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市公安部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县（区）住建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协调。负责消防工程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及建筑消防工程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动态管理。

（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全市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指导全市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

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目前内设科室18个，分别是党组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标准定额科、住房保障科、城市设计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计划财务科、物业管理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纳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的单位包括：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大同市住房事务中心、大同市安居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大同市城建档案馆、大同市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大同市工程招标定额中心、大同市住宅修建公司、大同市房产经营公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0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38	44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0	123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18	234.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806.31	7806.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7.16	2187.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01.63	本年支出合计	11901.63	11901.6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901.63	支出总计	11901.63	11901.6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01.63	11901.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38	443.38					
20126	档案事务	443.38	443.38					
2012604	档案馆	443.38	44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0	12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60	123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1	33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33	504.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41	12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8	234.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4	2.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	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24	23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3	17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6.31	7806.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6.31	7806.31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2.38	522.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5.77	695.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0.97	439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16	2187.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1015.0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101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71	52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0	47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1	49.1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0.36	650.3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0.36	650.3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01.63	3119.23	878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38	427.98	15.40
20126	档案事务	443.38	427.98	15.40
2012604	档案馆	443.38	427.98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0	647.49	58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60	647.49	58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1	72.20	2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33	288.26	21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41	16.37	10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8	126.47	107.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4	1.86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	1.86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24	124.61	10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3	66.91	10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6.31	912.09	689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6.31	912.09	689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2.38		522.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5.77		695.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0.97	121.20	426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16	1005.19	1181.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424.46	590.6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424.46	5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71	286.41	23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0	260.88	21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1	25.53	23.5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0.36	294.32	356.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0.36	294.32	356.0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0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38	44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0	123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18	234.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806.31	7806.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7.16	2187.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01.63	本年支出合计	11901.63	11901.6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901.63	支出总计	11901.63	11901.6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01.63	3119.23	878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38	427.98	15.40
20126	档案事务	443.38	427.98	15.40
2012604	档案馆	443.38	427.98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0	647.49	58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60	647.49	58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1	72.20	2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33	288.26	21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41	16.37	10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8	126.47	107.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4	1.86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	1.86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24	124.61	10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3	66.91	10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6.31	912.09	689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06.31	912.09	689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2.38		522.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5.77		695.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0.97	121.20	426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16	1005.19	1181.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424.46	590.6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09	424.46	5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71	286.41	23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0	260.88	21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1	25.53	23.5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0.36	294.32	356.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0.36	294.32	356.04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9.23	2937.64	181.58
工资福利支出		2600.30	2600.3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93	326.9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14.80	614.8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15	225.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0.91	80.9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76	130.7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7.59	517.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59	102.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5.67	185.6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7	16.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88	44.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91	66.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2	12.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76	12.7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5.76	155.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8		178.5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7.9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10		5.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46		5.4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9.13		19.1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1		28.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6.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0.00		6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10.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35	337.35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9.62	59.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5.87	275.8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6	1.86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		3.00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	9.9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9.90		
合计	9.90	9.9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2.40	122.4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40	122.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8782.41	8782.41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35.63	5635.63				
Z供热管理处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2.78	2.78				
Z大同市城市主要街道品质提升工程	1000.00	1000.00				
XM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费	351.98	351.98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2.13	2.13				
J太阳宫物业	5.27	5.27				
J太阳宫水电费	5.31	5.31				
J聘请法律顾问	9.00	9.00				
J视频会议室网络安装及电路租用费	3.50	3.50				
J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经费	6.00	6.00				
J信访工作经费	3.00	3.00				
J专项业务费	58.71	58.71				
J住房检查工作经费	46.68	46.68				
Z御东新区地库取暖费	13.79	13.79				
Z御东地下停车场电费	24.00	24.00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Z落实58年经租产政策补偿款	40.00	40.00				
Z维修公房经费	30.00	30.00				
Z御东新区集中地下车库物业管理费	71.72	71.72				
J残疾人保障金	10.53	10.53				
J基础性支出（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34.56	34.56				
Z城市体检服务费	120.00	120.00				
Z航空口岸联检单位用房建设项目电梯维保费和检测费	1.75	1.75				
Z大同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水电费	8.40	8.40				
Z城市道路竖向规划编制费	141.00	141.00				
Z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	450.60	450.60				

QK关于清理拖欠企业欠款的资金	3184.40	3184.40				
大同市城建档案馆	90.10	90.10				
J档案馆运行经费(水电费)	3.00	3.00				
J残疾人保障金	1.74	1.74				
XM培训人员涉拆工资	74.70	74.70				
J档案馆运行费	8.16	8.16				
J档案馆网络运行费	1.80	1.80				
J档案馆运行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	0.60	0.60				
J档案馆运行经费	0.10	0.10				
大同市工程招标定额中心	785.62	785.62				
J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费	5.77	5.77				
J公用经费	49.84	49.84				
J网络运行维护费	6.28	6.28				
XM项目养人经费	656.88	656.88				
QT财政供养其他人员经费	62.74	62.74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1	4.11				
大同市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028.07	1028.07				
J一般运转类	17.10	17.10				
J公用经费	58.64	58.64				
J残疾人保障金	7.91	7.91				
QT人员经费	104.79	104.79				
XM人员经费	839.62	839.62				
大同市安居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783.99	783.99				
Z正德嘉苑购房款	418.37	418.37				
J残疾人保障金	7.00	7.00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律师费	6.00	6.00				
J安居基础性支出	8.95	8.95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6.34	6.34				
XM项目养人	290.82	290.82				
J安居工程建设保障工作经费	36.00	36.00				
大同市住房事务中心	459.00	459.00				
XM住房事务中心人员经费	287.49	287.49				
J基础性支出	68.24	68.24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1.38	1.38				
Z信息网络运维费（等保整改）	44.50	44.50				
Z信息网络运维费（等保测评）	9.00	9.00				
Z信息网络运维费（软件维护）	48.39	48.3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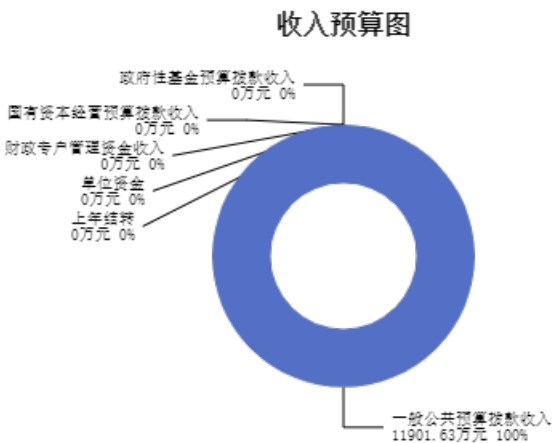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1,901.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01.6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364.42万元，增长39.41%，主要原因是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年初新增了清理拖欠企业欠款资金3184.4万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450.6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901.6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901.6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364.42万元，增长39.41%，主要原因是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年初新增了清理拖欠企业欠款资金3184.4万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450.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11,901.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1.6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1190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9.23万元，占26.21%；项目支出8782.41万元，占73.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0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0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901.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0.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806.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7.16万

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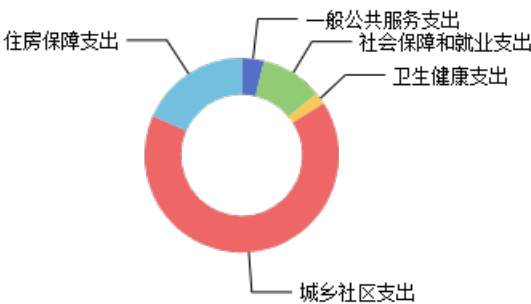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01.63万元,比上年增加4471.89万元 ， 增长60.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01.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3.38万元，占3.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0.60万元，占10.34%；卫生健康支出234.18万元，占1.97%；城乡社区支出7,806.31万元，占65.59%；住房保障支出2,187.16万元，占18.3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119.2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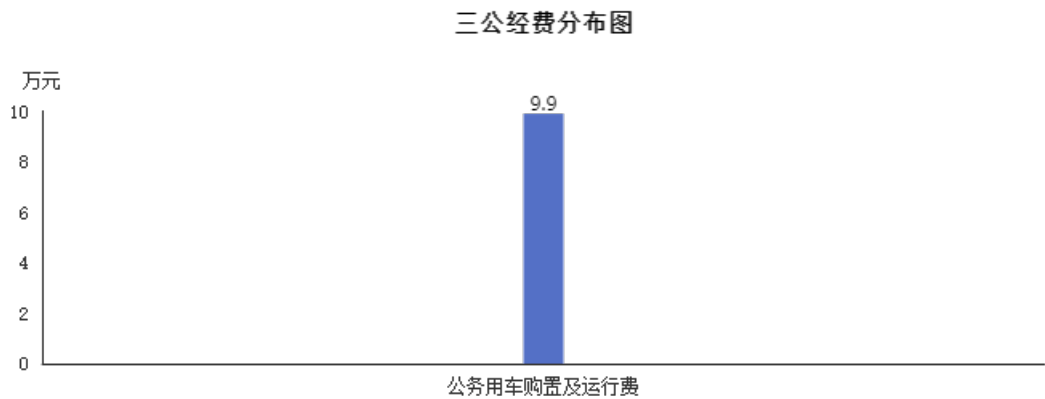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937.6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8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手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9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60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同市住房事务中心报废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0.57%，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由实有人员数进行测算，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新增1名在职人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7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5.2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90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9.23万元，项目支出8782.41万元；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8个，共计金额8,782.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5个，涉及金额7,361.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421.1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1,670.2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670.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内设职能部门数	1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8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0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9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1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三)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四)负责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五)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执行。(六)指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其建筑活动。(八)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职责。(十)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推进全市住建工作中有进,多项工作突破进展。续建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平城街西延跨铁路桥梁新建工程。完成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建设完成古城路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乡村发展建设,确保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901.63	合 计	11901.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01.63	其中:基本支出	311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8782.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		监督指导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	
	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		完成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		完成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调控房地产市场,使其健康发展。	
	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		完善古城路网	
	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职责。		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参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培训工作(质量安全大检查)。	
	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职责。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好16个传统村落	
	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参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培训工作(质量安全大检查);完善古城路网、大同市平城街西延跨线桥等重点市政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好16个传统村落,保障各重点任务顺利完成,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职工人数	497人
			专项工作数量	27项
			经费保障单位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率	≥95%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保证工程质量	保证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开展工作时间	2024年1至12月
			建筑质量安全培训开展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年初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数	≤2366.45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数		≤5.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安全	保障
			提高交通便利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
	监督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安居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 金。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 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支持，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税务局要求，每年第三季度一次性交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测算标准，按时支付残疾人保证金，为残疾人事业做出贡献。				按照测算标准，按时支付残疾人保证金，为残疾人事业做出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数量	66人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数量	66人
		质量指标	残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残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保金	按时缴纳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保金	按时缴纳
		成本指标	残保金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残保金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事业 发展	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210445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律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安居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经与山西神牛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聘请法律顾问，按合同金额支付法律所需的咨询等服务费。					
立项依据		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需聘请法律顾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法律意识，避免纠纷需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咨询业务量多少，做好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金额分次支付法律顾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支付律师劳务费。			按照合同支付律师劳务费，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问题处理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问题处理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6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法律基本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法律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215405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住房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为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需按实际情况报销各类费用。					
立项依据		1、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文件明确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项目开展2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年度新开工项目的15%。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两个月至少一次随机抽取专家和检测机构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按照30%比例进行抽检抽测，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整改的水平和质量。3、依据《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0号）、《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通过开展市县级村镇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各县区按照国家、省要求按时限、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主要完成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绿色低碳县城建设等11项村镇建设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5、《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开展市县级村镇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各县区按照国家、省要求按时限、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2、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在全市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3、目前我市建筑节能专项经费因长期短缺，常用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宣传推广及行政监管费用。4、晋建质规字[2023]4号文件明确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项目开展2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年度新开工项目的15%。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财购（2021）24号）、《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资金执行进度及工作安排支付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为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需按实际情况报销各类费用。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区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县区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等级	B级以上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等级	B级以上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工作时限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工作时限	12月底前
			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时限	6月底前		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时限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元/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	提升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	提升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涉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涉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5333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城市体检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评价我市城市人居环境及都市圈、城市群建设成效；总结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针对共性问题制定出台政策措施。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同建科【20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必要前提，是摸清全市建成区存在问题的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同市城市体检工作，并编制第三方城市体检报告。				评价我市城市人居环境及都市圈、城市群建设成效；总结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针对共性问题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费的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第三方报告	5份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第三方报告	5份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持续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持续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编制服务费	≤12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服务费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更新工作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更新工作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381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大同市城市主要街道品质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2024年度节日景观布置项目分为道路景观布置、桥梁景观布置、节点景观布置三部分内容。					
立项依据		“同建城（2023）145号关于2024年大同市城市主要街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采购事宜的请示”政府批示：“同意”。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成城市形象，烘托节日气氛，营造祥和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评审报告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同市2024年度节日景观布置项目分为道路景观布置、桥梁景观布置、节点景观布置三部分内容。			完成大同市2024年度节日景观布置项目分为道路景观布置、桥梁景观布置、节点景观布置三部分内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桥梁、节点	3部分	数量指标	道路、桥梁、节点	3部分
			LED灯具数量	277345个		LED灯具数量	277345个
			布置地点数量	15个		布置地点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灯具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灯具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有效时间	3个月	时效指标	有效时间	3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00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日期间吸引游客数量	≤10万人	经济效益指标	节日期间吸引游客数量	≤10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品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品位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0095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落实58年经租产政策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国城市的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当时开展工作的时间比较仓促，遗留下一一些需解决的问题，为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省要求，持续开展经租房落实政策工作。通过经租户提出申请、查历史档案研究，对符合国家和省落实政策的经租房进行落实私房政策，按照政策给予发还房屋或经济补偿。					
立项依据		1、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85）城住字第87号）2、《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处理好城镇私房遗留问题的通知》（建设部（87）城房字第575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设厅<关于私房改造中若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晋政发〔198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城市的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当时开展工作的时间比较仓促，遗留下一一些需解决的问题，为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省要求，持续开展经租房落实政策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落实经租房办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政策并集体会议研究，确保落实政策工作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对符合落实政策并申请落实的经租户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国城市的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当时开展工作的时间比较仓促，遗留下一一些需解决的问题，为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省要求，持续开展经租房落实政策工作。通过经租户提出申请、查历史档案研究，对符合国家和省落实政策的经租房进行落实私房政策，按照政策给予发还房屋或经济补偿。按照大同市房产管理局、大同市物价局《关于落实解决我市城区范围内经租产遗留问题的补充规定》（同房字【2011】49号），“回购标准砖混结构2014元/㎡，砖木结构1992元/㎡，土木结构1886元/㎡，简易结构1668元/㎡”。			对符合国家和省落实政策的经租房进行落实私房政策，按照政策给予发还房屋或经济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落实政策的经租户数	>1户	数量指标	符合落实政策的经租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补偿标准	≥166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经济补偿标准	≥166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租房信访户稳定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租房信访户稳定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政策落实的经租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政策落实的经租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6580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Z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全年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聘请第三方和专家费用、以及设计审查费用。					
立项依据		住建部58号令、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完成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验收申报情况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审验申请，及时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审验申请，及时办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审查面积	75000m²	数量指标	设计审查面积	75000m²
			现场评定项目	81项		现场评定项目	81项
			双随机检查	40项		双随机检查	40项
		质量指标	保证完成消防审验工作	保证	质量指标	保证完成消防审 验工作	保证
		时效指标	工作日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日	全年
		成本指标	本次全部经费	450.6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全部经费	45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单位能够完成项目审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单位能 够完成项目审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5573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5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066.6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依据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精神执行，不单独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部门无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601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重大崩塌、滑坡、泥石流高精度调查服务
A140702				地面塌陷调查服务
A140703				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服务
A150202				不动产登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入户走访调查动员宣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	
A160901				国土空间规划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不动产登记测绘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不动产登记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不动产登记热线服务
√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60105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土壤、核辐射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
A060102				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调查服务
A060103				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生态遥感调查服务
A060105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碳汇卫星监测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固体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601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服务
A060602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